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「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97.08.20本校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4.26本校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.06.08 本校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.07.12 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有效率運用校園空間及因應環境美化之需要，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相關規劃設計之建築師、設計師、專案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使用、管理單位人員列席，作必要之諮詢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職責：
一、學校中長程校園環境規劃之擬訂。
二、學校年度校園環境規劃工作之諮議。
三、學校校園環境規劃調整之評估與檢討。
四、其他有關校園環境規劃與調整之諮詢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諮議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承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